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担保计划金额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不含担保计划前已批准额度):100,000.00万美元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90,000.00万人民币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917,193.60万人民币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90,000.00万人民币

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709,428.52万人民币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70,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2,047.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预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3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发展")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对控股子公司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电驱动")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本公司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向亿新发展提供23,250万美元及39,618.6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2、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蜂巢电驱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蜂巢电驱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镇江分行")借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就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蜂巢电驱动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泊

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住所: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406B室

董事:陈泊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8,644,111
负债总额	2,411,745,061
净资产	-63,100,950
资产负债率	102.7%
流动负债	2,411,745,061
银行借款	2,397,390,000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73,115
净利润	-182,785,250

2.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住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用电力驱动系统研发;电动机、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340,965.70
负债总额	250,683,037.84
净资产	190,657,927.86
资产负债率	56.80%
流动负债	0.00
银行借款	0.00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6,665.71
净利润	-11,135,584.14

四、保证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

1、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本公司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向亿新发展提供23,250万美元及39,618.60万欧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最终还款日后满两年。

2、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蜂巢电驱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借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就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蜂巢电驱动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2,047.00万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39.3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规定,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连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注: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9月24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 7.9344元人民币)折算;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9月24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 6.8028元人民币)折算。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1,4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52亿(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05%,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6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9.61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34.93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7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上海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11,4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1,4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11.88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11400	2020/9/23	2020/9/23-2023/9/23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5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05%,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6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2.11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6号)同意,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45,000,000.00元(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169,811.32元,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2,169,811.32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26,075,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设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9月11日,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65008995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甲方3: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5008995,截止2020年09月1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唐满云__、陈默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_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7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1号),具体内容如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先生、陈孟列先生、范志实先生、李维龙先生、周丕荣先生、张学民先生、金旭丹女士、李晓敏女士、陈孟德先生、徐乐雁先生、祁和生先生、周民艳女士、汪光宇女士、彭传彬先生、屈军先生、林忠沛先生、骆克梅女士、倪淑燕女士、陈宇强先生: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仪电气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通过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实际控制的乐清市合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户及部分员工个人账户走账,通过多道划转,最终将上市公司资金转至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3.2亿元,余额11.41亿元。其中,2017年资金占用发生额2.52亿元,期末余额2.52亿元;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3.33亿元,期末余额6.56亿元;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7.35亿元,截止调查日余额11.41亿元。迟至2019年11月25日,华仪电气发布《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披露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华仪电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情形。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2019年底至2020年初,华仪电气合计7.37亿元结构性存款因提供担保被银行强制划转。华仪电气上述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情形。

三、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及2019年,华仪电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94亿元:2018年涉及金额3.07亿元,2019年涉及金额1.87亿元。其中,包含于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36亿元,其余用于华仪电气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华仪电气未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其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与《信披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一条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符,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公司自查报告、审计机构核查报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担保协议、银行资金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孟列知悉、同意并参与了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副董事长范志实知悉并参与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李维龙知悉并参与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兼任董秘期间明知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但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监事会主席周丕荣知悉并参与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 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张学民先后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其中任总经理后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金旭丹,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晓敏,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陈孟德、董事徐乐雁、独立董事祁和生、独立董事周民艳、独立董事汪光宇、监事彭传彬、监事屈军、时任监事林忠沛、时任监事骆克梅、副总经理倪淑燕、副总经理陈宇强在任期内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道荣筹划、授意并指挥他人从事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多项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仪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道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陈孟列、范志实、李维龙、周丕荣、张学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金旭丹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李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陈孟德、徐乐雁、祁和生、周民艳、汪光宇、彭传彬、屈军、林忠沛、骆克梅、倪淑燕、陈宇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此外,陈道荣、陈孟列的违法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权益,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陈道荣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拟对陈孟列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华仪电气、陈道荣、陈孟列、范志实、李维龙、周丕荣、张学民、金旭丹、李晓敏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数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的通知,吴敏女士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东辉、吴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		
股票简称	荣联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28.93	1.100	
合 计	728.93	1.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402.6093	17.235	11,402.6093	1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6093	17.235	11,402.6093	1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吴敏	合计持有股份	5,776.6000	8.732	5,047.6700	7.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6.6000	8.732	5,047.6700	7.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355,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邱亚鹏先生、刘一男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松安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049,490	99.9805	305,841	0.019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5,650,000	4.13%	1.09%	否	否	2020/9/17	2020/12/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650,000	4.13%	1.09%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182,000,000	197,650,000	52.13%	13.74%	110,600,000	55.96%	173,746,210	100%
刘思川注2	29,749,586	2.07%	0	0	0.00%	0.00%	0	0.00%	5,324,239	17.9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9,070,066	28.43%	182,000,000	197,650,000	48.32%	13.74%	110,600,000	55.96%	179,070,449	84.70%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注2:刘思川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包括其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20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5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0%,对应融资余额为9.6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7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1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74%,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